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第一食堂 承包经营资格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5CDA39D01132)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监督单位: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025 年 6 月

阅前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网上开标不适用）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网上开标不适用）
- 三、通过普通银行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须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由投标人自行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获取**）。由于银行转账可能延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按时到账而导致投标无效，请妥当安排转账时间；通过电子保函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的，电子保函的出具时间视同于保证金缴纳时间。电子保函有效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若在有效期内办理注销的，则在注销之日起失效。
-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要求签名、盖章、签署日期。
- 五、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投标人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前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进行用户注册登记，便于顺利完成获取招标文件。
- 七、招标文件发布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jygg>）“其他交易”栏目。潜在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获取完整的招标文件。
- 八、网上开评标注意事项
 - （一）发生下列情况的，开标（评标）无效、中止或终止，恢复开标（评标）的时间视情况而定：
 - 1、停电或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页或综合交易系统；
 - 2、综合交易系统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的操作；
 - 3、综合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计算机病毒造成影响；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况；
 - 6、司法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要求中止或者终止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
 - 7、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要求该项目中止或者终止的；
 - 8、招标人有正当理由要求中止的；
 - 9、依法应当中止或终止网上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情形。
 - （二）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实施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投标人的数字证书损坏、密码丢失或被他人冒用、盗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使用他人数字证书或把数字证书借给他人使用的，作串通投标处理；
 - 3、投标人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能正常登录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

4、经系统检测到投标人所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与其他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三）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复印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均可，但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五）电子招标投标其他有关注意事项详见电子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5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9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2
第五部分 合同书	4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第一食堂承包经营资格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5CDA39D01132）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25CDA39D01132

二、项目名称：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第一食堂承包经营资格采购项目

三、项目资金预算及资金来源：

1、资金预算：/

2、资金来源：/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1、项目内容：本次项目招标人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将第一食堂一楼和二楼进行整体招标，择优选取 1 家经营商，由中标人自行投入、自负盈亏，在承包经营期内提供有偿餐饮服务。

2、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内容。

3、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五、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基本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关键页或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声明函。

（3）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声明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

（5）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作出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被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6）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

2、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天现场查询），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将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为无效投标文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说明：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显示“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共 0 条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3、投标人须是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同等含义的相关证书）的餐饮经营企业（提供有效的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必须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系统”成功参与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分支机构投标。

六、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内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请各潜在投标人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用户自主注册办理指引》完成注册登记工作，并办理数字证书，网址详见：

（1）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企业登记办理指引，查看《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用户自主注册办理指引》（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fwzn/detail?id=1630382788765921282>）。

（2）《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办理指引》：（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fwzn/detail?id=220858154999615488>）。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收件窗口咨询电话：0760-89817167、0760-88331782。

（3）使用粤商通移动 CA 进行用户注册或新增绑定的操作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用户自主注册办理指引。

2、已注册登记的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内，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或粤商通移动 CA 等方式登录交易系统完成获取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和确认投标等操作。具体请按《综合交易招标采购管理 - 投标企业操作手册 202506》：（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2000/fwzn/detail?id=1775339054512791553>）完成获取有效的招标文件的工作。

七、提疑时间：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在交易系统答疑管理处提出。

八、答疑回复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公告，请各投标人自行查看或下载。

九、**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 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人可通过交易系统“保证金管理-缴纳保证金”栏目选择普通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本公告规定和缴纳保证金通知书相关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缴纳。

投标人选择通过普通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交易系统获取缴纳保证金通知书，并必须以基本账户转账方式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足额汇入对应的缴纳保证金收款账号。

投标人选择通过电子保函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具体办理方法请参照电子保函操作手册），电子保函的出具时间视同于保证金缴纳时间。电子保函有效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若在有效期内办理注销的，则在注销之日起失效。

《电子保函操作手册（综合交易系统部分）20240318》：（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fwzn/detail?id=1769935117699051522>）。

十、投标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评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

十二、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评标地点：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通过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织网上开标，不要求投标人前往开标现场。投标人可登录交易系统查看开标，依法提出开标异议。

十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督单位联系方式及地址。

1、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760-88268609

2、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联系人：黎紫微、宋颖怡、林思敏、曾燕

电话：0760-88385506、0760-88389862

监督举报电话：0755-22965602、0755-86660475

传真：0760-88330182

邮编：528400

3、监督单位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联系人：胡老师

电 话：0760-88291869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总 则

1. 项目名称：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第一食堂承包经营资格采购项目。
2.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凡有“★”标识(如有)的内容条款是重要的实质性响应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负偏离，如果出现负偏离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如有)的服务要求为重要要求，若有一项带“▲” (如有)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响应，但将严重影响技术(服务)商务得分。
3.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食堂经营期间拟派人员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等资料，后续，人员变更时需要同样提供)，如有违反，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4. 本项目采用全包干的方式承包，由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自负盈亏。中标人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工伤赔偿、意外保险等由中标人负责，与招标人无关。
5. 中标人不得擅自终止供餐，如因中标人原因擅自停餐的，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6. 本次招标是经营权招标，招标人不收取租金、管理费，也不收取设施设备折旧费。
- ★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无围标、串标行为确认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信息一致的《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并加投标人盖公章。若未按要求填写，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项目概况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有师生约 7800 人，现有两个食堂，第一食堂一楼约 1509 平方米，二楼约 1569 平方米，已长时间未进行大型的装修改造和厨房设备更换；综合食堂一楼约 1746 平方米，二楼约 1715 平方米。为了更好地服务师生，现将第一食堂一楼和二楼进行整体招标，由中标人自负盈亏经营，在承包经营期内提供有偿餐饮服务。

上述有关师生人数、建筑面积，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招标人不承诺学生数量保持不变，不代表实际在校人数和在食堂就餐人数，不能确定或保证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实际获得的餐饮销售数量。

（一）基本需求

★1、中标人原则上必须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前开餐营业（如有调整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食堂按现状交付给中标人使用，配备有分体空调和主要的厨房设施设备，中标人要维持学校提供的设施设备正常运转，食堂内各类设施设备（包含天花、灯、风扇、开关、墙面、地面、下水道、隔油池、厨房设备等,房屋主体和水电主线管除外）的增加、改造、更换、维护、维修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空调维护维修除外），中标人须自行出资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和燃气切断阀及明厨亮灶设

施，中标人营业额通过校园一卡通系统结算，每月结算一次（寒暑假顺延）。中标人为提高配餐质量，可增添相应的设施设备，并对就餐环境进行适当美化。

★2、中标人所经营的食堂需按规定办理相应经营许可证，确保证照齐全，依法依规并根据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符合食品药品监督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通用行业规范。

★3、食堂场地仅用于中标人开展餐饮服务，提供各类饭菜及面食糕点类食物。中标人不得改变场地用途，不得开设小卖部，不得以任何形式售卖饮料，牛奶，矿泉水等商品，也不得超出食堂场地范围经营，如有违反，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需承担赔偿责任。

4、中标人对食堂的整体规划与美化理念应该以建设新型多功能文化食堂为发展方向，结合招标人的文化环境及育人环境建设需要，按现代化食堂标准进行定位，优化餐饮品种结构，增添多元化功能，突出人性化、舒适化、智慧化餐饮理念，提供多层次餐饮服务，满足师生不同地域、不同民族、不同层次的多元化需求。中标人需将食堂环境设计成集美食、会友、学习、休闲于一体的复合型食堂，提供免费 WIFI 网络服务，体现现代高校文化氛围和学校特色的设计思维。

5、若上级主管部门对食堂有食品安全量化等级管理规定的，中标人须按要求完成等级申报。

★6、中标人必须在风味窗口独立开设一个民族窗口，厨房用具独立使用，食材专门配备，满足少数民族饮食习惯的需求，展现民族饮食文化特色。

7、中标人提供的饭菜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规定，原材料应来自于合格供应商且可追溯。中标人应采用新鲜原料、优质大米制作膳食，并提供免费汤等，中标人需在教师节、中秋节、端午节在大众窗口为师生免费提供节日应节食品。

（二）投标人的要求与条件

★1、2022 年以来所经营的食堂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被官方权威媒体报道，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未出现过食堂经营服务行为重大行政处罚（处罚金额≥10 万元），未出现过重大败诉民事经济纠纷法律案件（败诉赔款金额≥100 万元）。（投标时提供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为避免一家供应商同时运营校内两个食堂，保证学校两个食堂良性竞争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学校有食堂能正常运营，因此本项目不接受与招标人签订的食堂经营服务合同有效期在 2025 年 9 月 1 日之后的投标人参加竞标。（投标时提供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需具有 3 年或以上高校食堂运营经验。

（三）经营期限

1、承包经营期限采取“3+2”的模式，第一期为 3 年，中标人必须在第一期结束前 6 个月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续约申请，否则视为主动放弃续约。若在第一期的综合考核中，中标人每学期综合考核（环境卫生、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服务质量、饭菜品种、饭菜质量、饭菜价格、服务满意度等，考核方式由招标人制定）评分均达到 85 分或以上，则招标人与中标人续约，否则不予续约。第二期为 2 年。

2、中标人若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中标人须按投标时承诺的内容办理相关事宜。

三、服务范围及经营要求

1、服务范围

(1) 负责提供师生用餐服务和学校大型考试、活动、会议的送餐服务。

(2) 为师生提供早餐、午餐、晚餐、夜宵（夜宵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但必须报招标人同意后实施）等大众饮食服务，菜价分高、中、低不同层次。每天早上 6:30 至 9:00 须提供早餐服务，中午 11:00 至 13:30 须提供午餐服务，17:00 至 19:30 须提供晚餐服务，夜宵窗口营业时间不能超过 22:30。

食堂每学期开餐时间不得晚于学校学生正常返校时间，食堂每学期结束经营时间不得早于正式放假时间。寒暑假期间应根据师生留校或加班的安排适当地保留供餐窗口或点餐服务。（具体安排以学校总务后勤部通知为准）

(3) 大众饮食是指食堂提供的大众餐（保障性饮食），不包括风味和烧腊等特色餐。所提供的食堂饮食服务中，大众饮食窗口不得少于 8 个，大众餐高、中、低价菜式品种比例约为 2: 5: 3。高价菜是指每份售价 3.5 元以上至 5 元（荤菜）；中价菜是指每份售价 2 元以上至 3.5 元（副荤）；低价菜是指每份售价 2 元以下（含 2 元）（蔬菜）。大众餐（保障性饮食）菜价不得高于 5 元/份。菜价如有调整需征得招标人同意。

(4) 响应学校的其他供餐服务要求。

(5) 如经营活动影响学校的正常运作或秩序或不符合上级相关要求，学校有权调整其服务范围。

2、经营要求

2.1 现场人员要求

(1) 中标人必须配备 1 名专职现场经理在招标人食堂现场对操作规程进行管理，现场经理应具有 3 年或以上的高校食堂管理经验，并通过餐饮服务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提交餐饮服务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证书复印件）。现场经理必须常驻学校负责本食堂的生产组织、员工管理、食品安全、制度落实等工作，并密切配合校方的监管工作。

(2) 现场经理必须经招标人认可，中标人不得随意调动现场经理，如需调动中标人必须书面向招标人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调动。中标人要向现场经理签订管理授权书，明确现场经理的责任和权利。

(3) 食堂厨师需具有中级或以上厨师（中式烹调师）资格证书；食堂需配备专职文员至少 1 名，负责食堂仓库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留样等工作，并需持有效的餐饮服务中级或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员证；食堂需配备农产品检测员（具有有效的食用农产品快检员证，可兼其他岗位），根据招标人要求配合学校农产品检测工作；公司必须配备持有食品营养资格证的食物营养师，对食堂饭菜营养搭配情况进行指导。

(4)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合法用工。招聘证件（健康证、身份证）齐全的员工，

不得招聘有违法行为的员工，中标人应留存员工证件的复印件以供招标人查验。招聘的员工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

(5) 中标人聘请的从业人员身体、心理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和其他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无不良嗜好，无心理不良倾向，无黄、赌、毒记录或犯罪史，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方能上岗，同时穿戴统一的工衣、工帽上岗。

(6) 招标人发现中标人聘请了不合格的人员，有权要求中标人解聘并补充从业人员。

(7) 除现场人员外，中标人需另安排餐饮服务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每月对食堂食品卫生安全、各类台账进行检查指导，对员工进行培训，并按月整理好检查、培训工作台账。如有市级及以上食品卫生安全检查，中标人需增派餐饮服务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到场协助检查工作。

2.2 经营管理安全卫生要求

(1) 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和招标人有关规章制度，并制订食堂内部管理各类规章制度（包括人事管理制度、用工培训制度、工作岗位的规范要求、价格管理制度、卫生保障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食物中毒应急措施、消防及安全制度及有关的应急预案和责任追究制度等）。

(2) 中标人负责对其员工进行上岗培训，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做好员工的食品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等培训，并积极配合做好上级卫生部门组织的各项业务学习培训。做好相关培训内容、签到表、培训照片等资料的整理归档，并定期交招标人管理部门备案。

(3) 所有操作规程（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留样等）必须按照国家及省、市、区有关规定操作。午餐、晚餐所有食品必须现场制作，不得使用预制菜，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对外承办加工配餐业务。

(4) 须做好食堂区域内（包括操作区和就餐区）的卫生，并根据政府和招标人的相关规定做好“门前三包”。同时，中标人需根据相关规定负责垃圾清运和相关费用。所有排污管道要连接地下暗渠排放，定期对污水井、隔油、隔渣池（井）的油污、杂物进行清理，对无异味、无污染的垃圾应集中加盖堆放，并自行运到指定的地方进行处理。

(5) 中标人经营的整个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量化分级 B 级及以上标准规定，规范经营，接受招标人的监督和检查。

(6) 中标人须确保食品安全，严格遵守消防安全，对食堂责任区内的消防安全、生产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全面负责，食堂各区域内须按相关规定配置消防器材，其消防器材由招标人负责配置、安装、维护和保养（不含灭火毯、灭火沙），并确保其完好有效，未经允许，中标人不得私自动用。

(7) 采购必须实行定点采购，严格落实原辅材料采购索证索票的整理存档和进货查验制度，定点采购单位要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确保食材采购的安全、可靠，并签订生产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相关安全责任书。所发生的事故后果、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① 采购大米、面粉、食油、调味品、饮料等主副食品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标识、产品质检

合格证书、食品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含重金属检测项目）等。

②蔬菜、瓜果、肉类等必须在具有检测条件的生产基地、配送公司或市场购买。

③所有采购均应与供货商签订供货合同，并及时提供供货商的资质文件、供货合同给招标人备案。

④中标人必须接受招标人开展的食物快检，如采购或使用不符合卫生安全标准的食物，招标人有权没收、销毁及按规定给予处罚，并禁止向师生销售，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若所使用的食材被政府相关部门检测出有单项指标不合格，必须立即停止使用，所有经济、行政处罚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情节严重者还要追究中标人的经济或法律责任。

⑤中标人应按照《食堂标准化基础设施配备指标》等指标要求，进行设备及基础设施的配备、补充和完善，并负责食堂普通设备与餐具的添置。用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主要包括盛放各种物品的容器、砧板、菜刀、就餐用具、清洁用具、配送车辆及其他设备用具等。

⑥中标人的服务及所使用的物品、用具、材料不得违反国家有关环卫、环保相关制度和管理规定，不得对学校的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招标人有权对相关事宜进行检查和评估，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材料。

⑦中标人定点采购的材料应可追溯，招标人对中标人采购的材料定期抽样检查，若发现不合格保留追诉的权利，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定点采购单位。

2.3 菜品、价格要求

（1）中标人出售的各类菜色品种必须明码标价，所有菜价需书面报招标人管理部门审核，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资料进行成本核算。

（2）中标人保证一日三餐正点、足量（每份饭菜份量）、优质（质量保证）、做到品种多样化（列出品种）、饭菜价格优惠（如低利润率等），能适应不同经济状况和口味的师生就餐。食堂的主副食烹饪制作要符合食品安全的规范性要求，按照“营养、卫生、科学、合理”的原则，注重色、香、味、形并具有营养价值，米饭质地良好，肉菜新鲜，不得出售变质、变味以及剩饭菜，招标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在师生中调查饭菜质量、数量、价格及服务情况，并将有关信息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虚心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解决不良现象。

2.4 场地、设备管理要求

按照规定合理布局，优化流程，防止交叉污染。

（1）中标人可根据经营需求自行出资对食堂进行美化或装饰，但食堂美化装饰不得影响原房屋主体结构安全，且不得将美化装饰费用成本转嫁给学生。装修方案必须报招标人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设计施工通过验收，在规定日期前正式全面为师生提供正常餐饮服务。承包经营期满后，中标人自行采购的可移动设施设备可带走，其余装修部分、不可移动设备设施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不得进行拆除、破坏，招标人对中标人不作任何补偿。

（2）食堂现有的设施设备免费提供给中标人使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招标人现有的设备、设施、

固定资产等不流失、不故意损坏，未经招标人批准不得私自出卖、转让、租借。

(3) 中标人必须采取有害生物防制措施，确保厨房所有的门、窗装配严密，窗户加装防蚊虫纱窗，厨房门装有自动闭合装置和门禁系统，门窗、地漏、下水道等达到防老鼠、防苍蝇、防蟑螂的效果。

(4) 中标人必须按照“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要求，公示加工操作关键过程，食堂内须安装不少于 30 个 200 万像素高清摄像头，并做好上线工作，就餐区安装“阳光厨房”的电子屏幕，自觉接受师生的监督。

(5) 中标人自行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和燃气切断阀，退场时必须保留，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拆除。

(6) 食堂的设施设备和场地按现状移交中标人使用，中标人因自身经营需要增加、更换设备或进行装修，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不足部分由中标人自行添加。

2.5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规和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颁布的关于高校后勤食堂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人的规定进行经营管理。

(2) 中标人不得将食堂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利用招标人资产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招标人将取消其承包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诸法律。

(3) 卫生检疫和中标人员工资福利、工作人员体检、伤残疾病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理。中标人应加强管理，中标人与供应商的货款纠纷或与工作人员的劳资纠纷以及食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及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视情况严重程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且对招标人造成财产或声誉损害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学校的监督管理工作，接受各有关部门和学生组织对原材料采购、生产流程、消毒保洁、饭菜价格、服务规范等方面的全面监控，接受政府卫生部门的抽检工作，对检验结果负责。招标人有权对食堂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成本、利润、服务质量、饭菜价格进行监督检查。

(5) 中标人应加强防范，确保安全生产，如有火灾、食物中毒、因食品安全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或食堂经营管理不善引发事端等事故（情）发生，中标人负全责，给招标人造成名誉及财产损失的，中标人除要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还要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6) 招标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为中标人提供部分员工宿舍，但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并服从招标人的调整和管理。

(7)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 15 日内向招标人缴存履约保证金共计 50 万元，并在每年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和餐饮场所责任保险，每个险种保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每年保险在 9 月 30 日前完成购买），并提供相关保单文件给招标人备案。

(8) 中标人负责办理中标项目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并按期进行年审。

(9)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1〕6号）要求，中标人必须协助招标人按照招标人的分配额度完成广东省财政厅、教育厅等政府部门下达给学校的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任务。

四、有关费用和餐费结算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 15 日内向招标人缴存履约保证金共计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承包经营期满，中标人无违约行为，30 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回。

2、承包经营期间，以下费用及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厨房和风味窗口水费、电费（按月抄表，寒暑假顺延），燃气费，网络费，清洁及垃圾处理费，燃气管道检修费，食堂内各类设施设备维修费（房屋主体、水电主线管、空调的维修维护除外）等。上述费用的缴纳标准和支付要求按照收费部门或相关服务单位制定的规定执行。如发生政府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的项目，但凡是使用该房屋、设备及食堂营业管理等相关的费用，由中标人按有关规定标准和要求缴纳、支付。

3、中标人与食堂消费者原则上不能使用现金交易，应使用招标人提供的校园一卡通系统进行消费，餐费按月于次月结算一次（寒暑假顺延）。食堂一卡通系统及卡机由招标人统一配备并负责日常维修维护。

五、违规违约条款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中标人除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外，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收回中标人的经营权和相关设施设备的使用权，中标人须无条件退出，招标人不作任何赔偿，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的食品安全事故或一般及以上级别的安全责任事故的。

(2) 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等引发学生罢餐、静坐、游行等群发事情、影响恶劣的。

(3) 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停止经营或因内部经营管理问题导致食堂经营不正常的。

(4)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掺假、销售无证食品、未按规定经营范围等违规行为，经招标人规劝、限期整改依然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5) 经营不善，师生意见大，招标人每学期对中标人进行的综合考核连续 2 次不合格或 3 次基本合格考核（81-100 分为合格，60-80 分为基本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的情况。

(6) 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或取消相应服务资质的。

(7) 招投标时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获得准入资格，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准入条件的。

(8) 其他违反合同规定，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2、中标人在承包经营期满前，若主动提出退出学校食堂经营，须提前 6 个月向招标人提出申请，与招标人协商并经同意后可提前解除合同。中标人缴存的履约保证金予以退还，并须签署退场补充协议无条件撤场，已投入的所有设施设备和装修不能撤走并无偿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不再作其他任何补偿。

3. 违规（违约）处罚

(1) 中标人未按有效时间办理《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招标人将从食堂当月餐费中扣除 3000 元作为违约金，中标人须于 30 天内落实整改。

(2)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未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上岗的，招标人将从食堂当月餐费中扣除 500 元/人作为违约金，且中标人须立即停止无证人员的工作。

(3) 食堂未按要求进行农产品及其他食材检测或送检的品种、重量不足，并做好检测结果公示，每发现一次，招标人将从食堂当月餐费中扣除 300 元/次作为违约金；如学校检测发现农产品或其他食材结果超标的，招标人将从食堂当月餐费中扣除 500 元/次作为违约金；如相关主管部门抽检发现农产品或其他食材结果超标的，招标人将从食堂当月餐费中扣除 2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

(4) 食堂购进、储存、使用三无产品或腐烂、变质、过期等食品或原材料的，每发现一次，招标人将从食堂当月餐费中扣除 3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中标人须限期整改。

(5) 食堂工作人员进入操作间时未穿工作服或未戴工作帽，进入派餐区时未戴口罩或手套，或戴首饰，或衣帽、口罩穿戴不整齐干净，每发现一项，招标人将从食堂当月餐费中扣除 300 元/次作为违约金，中标人须当即整改。

(6) 食堂未按照留样要求对食品成品进行留样的，每少一份，招标人将从食堂当月餐费中扣除 300 元/份作为违约金，中标人须限期整改。

(7) 食堂操作间的各类用具或设备设施乱摆乱放，或调料存放未有明显标记的，每发现一次，招标人将从食堂当月餐费中扣除 300 元/次作为违约金，中标人须当即整改。

(8) 食堂仓库物品未分类摆放，或堆放不相关物品或杂乱无章，或有蟑螂、虫害、鼠迹等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招标人将从食堂当月餐费中扣除 300 元/次作为违约金，中标人须当即整改。

(9) 食堂销售食品出现未熟透、头发、虫子的，每发现一次，招标人将从食堂当月餐费中扣除 300 元/次作为违约金。发现有其他异物或有异味、变质的、隔夜剩菜剩饭的，每发现一次，招标人将从食堂当月餐费中扣除 1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

(10) 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未做到文明礼貌服务，招标人将从食堂当月餐费中扣除 300 元/次作为违约金；如与用餐人员发生吵闹或打架事件，招标人将从食堂当月餐费中扣除 1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11) 教师节、中秋节、端午节中标人未按要求在大众窗口为师生免费提供节日应节食品，招标人将从食堂当月餐费中扣除 2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

(12) 食堂随意上调饭菜价格的，每发现一次，招标人将从食堂当月餐费中扣除 3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

(13) 中标人对食堂管理不善，中标人或招标人被上级或相关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处罚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另招标人将从食堂当月餐费中扣除 1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

(14) 食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另招标人将从食堂当月餐费中扣除 3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

六、招标人配合条件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条件，所列配合条件招标人将尽量配合解决，但不代表招标人全部接受，招标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投标人提出的配合条件。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一、 说明
1	项目名称：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第一食堂承包经营资格采购项目
2	招标人名称：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本次招标工程/服务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货物/工程/服务。
5	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一次性向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交付。
	二、 招标文件
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57 号汇智大厦四楼东座 联系人：黎紫微、宋颖怡、林思敏、曾燕 电话：0760-88385506、0760-8838986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
8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9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转包：否。
10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u>90</u> 天内有效。
11	1)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并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若综合交易系统出现故障、停电等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可另行安排时间进行开标评标。 2) 本项目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标书，中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正副本的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或“副本”，需有连续页码。）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13	开标评标时间：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	本项目采用 <u>综合评分</u> 法；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15	招标相关公告媒体： ①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 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jygg ）；

序号	内 容
	②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 https://www.sztc.com/ ）； ③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 ）； ④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六、重要说明
16	本次招标按用户需求书（或合同）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7	当用户需求书内容与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有差异时，以用户需求书内容为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招标项目。

2. 定义

(1) “招标人”是指：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2) “监督单位”是指：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4) “招标单位”是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5) 投标人资格、资质条件：

1) 参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2) 关于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3) 关于信用记录查询要求，分公司投标的，分公司及其总公司均不能出现投标人资格要求信用记录的内容，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7) “实质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不允许负偏离、并以“★”方式醒目标注的条款。

(8)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1) “货物”是指：投标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维保、系统升级等一切相关服务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本项目质量标准为合格。

(4)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5) 日期：指公历日。

(6) 时间：指每天 24 小时制。

(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8)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9)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文件，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10) 投标人应保证为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的起诉和权利主张。如发生此类纠纷，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须负责全额赔偿。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中标人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4) 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交付，递交账户（请在汇款单上注明：25CDA39D01132 代理服务费）：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银行账号：44327101040011183

银行行号：103603032715

(5)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定额收取人民币 37,600.00 元。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用户需求书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

(5) 合同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

事项、格式、条款、规范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按招标公告中约定的时间内在交易系统答疑管理处提出。如有疑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澄清（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澄清答疑内容将在网上发布，网上发布将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查看网上信息。

6.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出时间

7.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网站发布信息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投标文件编制、数量

9.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

9.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需要盖章的地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的地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9.4 投标文件应制作成 PDF 电子文件，文件大小应满足综合交易平台的要求，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文件需要盖章的地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后扫描成电子文档或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的地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手签或盖私章后扫描成电子文档。

9.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数量：1 份。

9.6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须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9.7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投标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10.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按照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进行报价。

10.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0.3 每项分类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0.4 当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可以认为该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12、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缴纳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13.2.1 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账号由投标人通过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综合交易系统申请，按照缴款通知书上内容通过基本账户转账方式缴纳，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号要求已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注册登记并受理通过。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严格按照《缴款保证金通知书》的收款账号及金额一次性通过基本帐户缴纳足额的投标保证金。

《缴款保证金通知书》中的收款账号只适用于该投标人参与本次投标的项目缴纳使用，不得重复用于其他项目（包括原项目重新招标）或其他投标人。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后，凭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登入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综合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管理—缴纳保证金”栏目页

面，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查看保证金缴纳到账情况（是否到账）。

13.2.2 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凭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登入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综合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管理--缴纳保证金”栏目页面，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选择相关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出具时间视同于保证金提交时间。电子保函有效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若在有效期内办理注销的，则在注销之日起失效。电子保函办理的申请流程及操作指引详见《电子保函操作手册（综合交易系统部分）20240318》：（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fwzn/detail?id=1769935117699051522>）。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以保证金转账到账时间或电子保函出具时间为准，投标人应提前提交投标保证金，由于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超过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而导致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负责任。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必须按《缴款保证金通知书》中的收款账号填写完整或按电子保函的申请程序办理手续，如因收款账号填写不完整造成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或因操作不当等造成电子保函不能按时出具导致废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4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3.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 退还投标保证金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3.6.1 中标人将该合同原件送达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即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综合交易系统上传合同。

13.6.2 合同上传成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退还中标人保证金。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3.7.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3.7.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3.7.3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接受对错误的修正。

13.7.4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3.8 如果中标人拒绝支付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4、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14.1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的规定。

14.2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保持有效。

14.3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5.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地点为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jyxt>）点击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系统。

15.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必须采用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人应当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jyxt>）点击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15.3 逾期送达（上传）的或者未送达（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修改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只要把已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前重新上传，重新上传文件后需重新点击确认投标按钮。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评标定标

17、开标

17.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7.2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本项目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组织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可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jyxt>）点击“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系统”→“开标管理”→“网上开标”栏目查看项目开标过程，依法提出开标异议。

17.3 招标代理和交易中心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双方解密。

17.4 招标代理唱标。

17.5 开标结束。

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停止开标。

18、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8.1 评标由招标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评标的评委会依法由5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包括：招标人代表和专家评委，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若招标人不委派招标人代表的，将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规定从指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18.3 本次评标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选定的方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19、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19.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19.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2.5 若上传的投标文件报价数据与交易系统报价数据不一致的，以交易系统唱标时的报价数据为准；

19.2.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以上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没有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确认的，视为不确认）。

1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3.1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不符合要求；

19.3.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9.3.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授权；

19.3.4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9.3.5 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9.3.6 未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有带“★”标识的实质性条款；

19.3.7 商务存在重大保留和偏差（商务条款响应表）；

19.3.8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19.3.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9.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9.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9.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9.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9.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4.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0、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通过综合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系统通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综合交易系统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2、中标人的确定

22.1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的结果，由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22.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将合同授予另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依法重新招标。招标人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有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顺选排名第二的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23、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评标结果公示（本项目评标结果不公布每一项的明细得分）。

24、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5、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况。

六、异议和投诉

26、异议

26.1 期限：

26.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26.1.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直播大厅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在开标直播大厅作出答复。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1.3 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6.1.4 提异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该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26.1.5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异议。

26.2 异议文件提交要求：投标人提出异议时，应同时提交符合以下要求的文件资料：

26.2.1 书面异议函（原件）；

26.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26.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6.2.4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验）；

26.2.5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6.2.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同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全权委托的，应包含“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代为提交、签收文件，并对异议事项相关问题作出解释’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26.3 异议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6.3.1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26.3.2 异议项目的名称、编号；

26.3.3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26.3.4 事实依据；

26.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3.6 提出异议的日期。

26.4 与异议相关的重要事项

26.4.1 异议文件应当署名。异议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6.4.2 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异议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并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异议的证明材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异议文件转发给异议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

26.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异议文件，接收异议文件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招标邀请书中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27、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不符合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向监督/主管单位投诉。参照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投诉事项属应先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8、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结果公示通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合同的订立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内容签订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合同的履行

30.1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需要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2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八、适用法律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九、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所有。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 则

1、评标委员会

1.1 本次招标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五人或以上单数组成（若招标人不委派招标人代表的，将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专家成员均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会的工作。评审专家（不含招标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招标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1.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服务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1.1.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服务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1.1.3 与参加该招标项目服务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1.1.4 任职单位为招标人单位或与参与该招标项目服务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1.1.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或电子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书面或电子形式澄清说明，但该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 1.5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2、评标方法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经验丰富、信誉良好、服务能力强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3、评标步骤

3.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评分及其统计

4.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

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审得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二、初步评审

5、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初步评审表》（见附表1）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审查，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内容全部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内容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只有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文件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认定为无效投标。

6、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7、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8、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实质参加投标人数是否够三家，以决定是否需废标。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法定三家的，本项目将作废标处理。

9. 无效投标的认定

9.1按《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三、详细评审

10、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

10.1 商务评分标准：见《商务评审表》（附表2），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10.2 技术评分标准：见《技术评审表》（附表3），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13、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商务及技术评分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权重（总和为100%）	40%	60%
分值（满分为100分）	40分	60分

10.4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四、中标候选人

9、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如下：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1）技术得分（从高到低）；（2）商务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10、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招标人按规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1、授标

1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名单。

11.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一中标候选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或不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出现违约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进行递补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1.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保留对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的权利，包括对预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对预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合同前递交的资料核查，对预中标人的规模、人员、场地、货物等方面的核实。如果审查通过，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下一个候选的投标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如审查通过，则自动成为预中标人）或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12、公开招标失败后的处理

如果开标当天，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不足法定3家，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第一食堂承包经营资格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5CDA39D01132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有效性审查项	投标人 (...)
1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2	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3	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	
4	已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时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偏离的	
6	商务无重大保留和偏差(商务条款响应表)	
7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结 论		
不通过原因 说明		

- 1、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 2、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 3、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2:

商务评审表

项目名称：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第一食堂承包经营资格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5CDA39D01132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	投标人 (...)
1	企业认证	6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公布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证书的有效性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公布的网页截图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3) 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导致无法获得相关认证，请提供有认证机构出具“因成立时间不足，无法办理认证”的相关证明材料，视为已获得计分。	
2	团队实力	8	投标人拟投入团队人员中： 1. 具有食堂管理经验且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证书高级得 2 分，中级得 1 分，其余得 0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上述人员须同时提供人员证书和该人员与投标人签订劳务合同或劳动合同（用工期限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复印件及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 具有中式烹调师证，提供高级(或三级)的得 2 分，中级(或四级)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3. 具有中式面点师证，提供高级(或三级)的得 2 分，中级(或四级)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4. 具有公共营养师证，提供高级(或三级)的得 2 分，中级(或四级)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注：本项最高得 8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本评审项序号 2、3、4 项人员证书复印件及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评审同一人不重复计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	项目业绩	8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高校食堂运营经验，提供一个业绩得 8 分，本小项最高得 8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2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开展同类(食堂或餐饮服务) 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份同类业绩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12 分。 注：项目业绩评审项中（含上述高校食堂运营经验业绩）同一个业主的项目业绩不重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由评审小组判定投标人所提供业绩是否属于同类业绩。	
4	客户满意度评价	6	对各投标人上述有效计分项目业绩的用户方加盖单位印章的服务评价情况进行打分：评估结果为“好评”或“优秀”或“满意”或相同含义的评价的，每项得 1.5 分；评估结果为“良好”或相同含义的评价的，每项得 1 分；良好以下(不含良好)不得分，本项目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合计		40	得分合计	

注：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

评审小组签名：

2025 年 月 日

附表 2:

技术评审表

项目名称：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第一食堂承包经营资格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5CDA39D01132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总体方案	10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经营策略及管理方案，在食材采购、检验等各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控制措施(如：有安全可靠的食材采购制度、能追溯源头等)，在原材料储存、配送、管理等各环节的安全措施情况： 1. 有完整配套的食材采购制度和原材料仓储管理制度、能追溯源头、物流配送能力强，得 10 分； 2. 有较完整的食材采购制度和原材料仓储管理制度、能追溯源头、物流配送能力较强，得 6 分； 3. 食材采购制度和原材料仓储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基本能追溯源头、物流配送能力一般，得 3 分； 4. 没有配套的食材采购制度和原材料仓储管理制度、不能追溯源头、物流配送能力弱，得 0 分。	
2	食品、原材料质量保证措施	1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原材料安全质量保证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具备完整的食品、原材料安全质量保证体系，硬件设施、专业人员齐全，方案全面详细、合理，可行性高，得 10 分； 2. 具备较完整的食品、原材料安全质量保证体系，硬件设施、专业人员较齐全，方案较详细、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6 分； 3. 食品、原材料安全质量保证体系不完整，硬件设施、专业人员不齐全，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3 分； 4. 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无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	人员组织管理方案	6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组织管理方案(包括岗位配置、人员配置数量、分工安排、人员培训方案及人员管理方案等)： 1. 管理架构健全、人员配置合理、人员岗位分工明确、管理制度合理、员工培训方案合理、责任及监督机制完善，得 6 分； 2. 管理架构健全、人员配置较合理、人员岗位分工明确、管理制度较合理、员工培训方案较合理、责任及监督机制较完善，得 4 分； 3. 管理架构较健全、人员配置一般、人员岗位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一般、员工培训方案一般、责任及监督机制一般，得 2 分； 4. 管理架构一般、人员配置较差、人员岗位不明确、管理制度一般、员工培训方案较差、责任及监督机制较差，	

			得 1 分； 5. 没有提供方案不得分。	
4	安全卫生保障方案	7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安全卫生保障方案(如：从业人员安全工作的分配、生产加工场所及过程、就餐区域的卫生管理，食堂卫生档案及卫生检查制度的建立)等情况： 1. 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7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较科学、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5 分； 3. 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4. 方案整体内容较差，得 1 分； 5. 没有提供方案不得分。	
5	菜式及出品方案	5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菜品方案中菜式品种结构、荤素搭配合理，包含南北风味等方面： 1. 菜式及出品方案完整，菜单品种较丰富、营养搭配合理性高且食材清单最优的，得 5 分； 2. 菜式及出品方案较完整，菜单品种较丰富、营养搭配较合理且食材清单良好的，得 3 分； 3. 菜式及出品方案较完整，菜单品种一般、营养搭配一般且食材清单一般的，得 2 分； 4. 菜式及出品方案不完整，菜单品种单一、营养搭配不符合本项目需求且食材清单最差的，得 1 分； 5. 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6	食材供应保障能力	6	投标人提供食品来源渠道或供货商协议情况等进行评审，如：鲜肉类、禽类、水产类、大米类、食用油类、加工类（如面制品、乳制品、调味品、淀粉及其制品、糖果制品、饮料、禽蛋制品）、冷冻类、蔬菜类、豆制品类、调配料、蛋类、水果类，每其中提供一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同一品类不重复得分，须提供相关食品来源渠道或供货商协议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7	食品安全检测及保障措施	7	投标人提供近三个月内所使用食品原材料(大米、油、蔬菜、鲜肉、水产、家禽、蛋类)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个品类且结果合格的检测报告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 注：同一品类不重复得分，检测报告出具时间须在开标前近 3 个月内，出具的检测报告委托送检单位须与投标人一致，报告必须由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投标人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8	应急处理方案	5	投标人在日常管理中食品、设施设备、电气、消防等安全工作的管理措施以及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停水、停电、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消防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 1. 管理措施和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全面, 科学可行, 有足够条件完全满足上述应急状况下保持正常供餐的, 得 5 分; 2. 管理措施和应急事件处理预案较全面, 较科学可行, 有条件基本满足上述应急状况下保持正常供餐的, 得 3 分; 3. 管理措施和应急事件处理预案一般, 无法满足上述应急状况下保持正常供餐的, 得 1 分; 4. 整体内容较差或没有提供方案不得分, 得 0 分。	
9	培训要求	4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人员的培训计划、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考核方式进行评审: 1. 有科学可行的项目人员的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计划, 培训资源丰富, 考核方案详细、可行, 得 4 分; 2. 有较完善的项目人员的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计划, 较丰富的培训资源, 考核方案基本可行, 得 3 分; 3. 有基本的项目人员的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计划, 培训资源一般, 考核方案一般, 得 2 分; 4. 项目人员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缺失或不完整的, 得 1 分。 5. 没有提供方案不得分。	
合计		60	得分合计	

注: 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 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

评审小组签名:

2025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合同书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第一食堂承包 经营资格采购项目

合同书

（注：此合同为参考合同，以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要求为基础；最终以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202 年 月 日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规和文件要求，以及乙方履行投标文件对本项目做出的承诺等基础上，甲方愿意将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第一食堂的餐饮服务委托乙方建设和经营服务管理。为了确保餐饮服务的质量、安全、专业、规范，保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承包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第一食堂的经营权。

二、合同期限

2.1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2 承包经营期限采取“3+2”的模式，第一期为3年，第二期为2年。乙方必须在第一期结束前6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约申请，否则视为主动放弃续约。若在第一期的综合考核中，乙方每学期综合考核评分均达到85分或以上，则甲方与乙方续约，否则不予续约。

2.3 经营期的起算点以实际入场之日起始算（原则上在2025年9月1日前开餐营业，具体情况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约定），装修改造期计算在承包经营期内（原则上在学校寒暑假期间进行装修改造）。

2.4 乙方若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须按投标时承诺的内容办理相关事宜。

三、服务范围及经营要求

1、服务范围

（1）负责提供师生用餐服务和学校大型活动、会议的送餐服务。

（2）为师生提供早餐、午餐、晚餐、夜宵（夜宵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但必须报甲方同意后实施）等大众饮食服务，菜价分高、中、低不同层次。每天早上6:30至9:00须提供早餐服务，中午11:00至13:30须提供午餐服务，晚上17:00至19:30须提供晚餐服务，夜风味窗口营业时间不能超过22:30。

食堂每学期开餐时间不得晚于学校学生正常返校时间，食堂每学期结束经营时间不得早于正式放假时间。寒暑假期间应根据师生留校或加班的安排适当的保留供餐窗口或点餐服务。（具体安排以学校总务后勤部通知为准）

(3) 大众饮食是指食堂提供的大众餐（保障性饮食），不包括风味和烧腊等特色餐。所提供的食堂饮食服务中，大众饮食窗口不得少于 8 个，大众餐高、中、低价菜式品种比例约为 2: 5: 3。高价菜是指每份售价 3.5 元 以上至 5 元（荤菜）；中价菜是指每份售价 2 元 以上至 3.5 元（副荤）；低价菜是指每份售价 2 元 以下（含 2 元）（蔬菜）。大众餐（保障性饮食）菜价不得高于 5 元/份。菜价如有调整需征得甲方同意。

(4) 响应学校的其他供餐服务要求。

(5) 如经营活动影响学校的正常运作或秩序或不符合上级相关要求，学校有权调整其服务范围。

2、经营要求

2.1 现场人员要求

(1) 乙方必须配备 1 名专职现场经理在甲方食堂现场对操作规程进行管理，现场经理应具有 3 年或以上的高校食堂管理经验，并通过餐饮服务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提交餐饮服务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证书复印件）。现场经理必须常驻学校负责本食堂的生产组织、员工管理、食品安全、制度落实等工作，并密切配合校方的监管工作。

(2) 现场管理经理必须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随意调动现场经理，如需调动乙方必须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调动。乙方要向现场经理签订管理授权书，明确现场经理的责任和权利。

(3) 食堂厨师需具有中级或以上厨师（中式烹调师）资格证书；食堂需配备专职文员至少 1 名，负责食堂 仓库管理 、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留样等工作，并需持有有效的餐饮服务中级或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员证；食堂需配备 农产品检测员 （具有有效的食用农产品快检员证，可兼其他岗位），根据招标人要求配合学校农产品检测工作；公司必须配备持有食品营养资格证的食物 营养师 ，对食堂饭菜营养搭配情况进行指导。

(4)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合法用工。招聘证件（健康证、身份证）齐全的员工，不得招聘有违法行为的员工，乙方应留存员工证件的复印件以供甲方查验。招聘的员工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

(5) 乙方聘请的从业人员身体、心理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和其他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无不良嗜好，无心理不良倾向，无黄、赌、毒记录或犯罪史，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方能上岗，同时穿戴统一的工衣、工帽上岗。

(6) 甲方发现乙方聘请了不合格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解聘并补充从业人员。

(7) 除现场人员外，乙方需另安排餐饮服务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每月对食堂食品卫生安全、各类台账进行检查指导，对员工进行培训，并按月整理好检查、培训工作台账。如有市级及以上食品卫生安全检查，乙方需增派餐饮服务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到场协助检查工作。

2.2 经营管理安全卫生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并制订食堂内部管理各类规章制度（包括人事管理制度、用工培训制度、工作岗位的规范要求、价格管理制度、卫生

保障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食物中毒应急措施、消防及安全制度及有关的应急预案和责任追究制度等）。

(2) 乙方负责对其员工进行上岗培训，费用由乙方负责。做好员工的食品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等培训，并积极配合做好上级卫生部门组织的各项业务学习培训。做好相关培训内容、签到表、培训照片等资料的整理归档，并定期交甲方管理部门备案。

(3) 所有操作规程（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留样等）必须按照国家及省、市、区有关规定操作。午餐、晚餐所有食品必须现场制作，不得使用预制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承办加工配餐业务，也不能把其他场所加工的食品配送到学校食堂。

(4) 须做好食堂区域内（包括操作区和就餐区）的卫生，并根据政府和甲方的相关规定做好“门前三包”。同时，乙方需根据相关规定负责垃圾清运和相关费用。所有排污管道要连接地下暗渠排放，定期对污水井、隔油、隔渣池（井）的油污、杂物进行清理，对无异味、无污染的垃圾应集中加盖堆放，并自行运到指定的地方进行处理。

(5) 乙方经营的整个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量化分级 B 级及以上标准规定，规范经营，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6) 乙方须确保食品安全，严格遵守消防安全，对食堂责任区内的消防安全、生产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全面负责，食堂各区域内须按相关规定配置消防器材，其消防器材由甲方负责配置、安装、维护和保养（不含灭火毯、灭火沙），并确保其完好有效，未经允许，乙方不得私自动用。

(7) 采购必须实行统一定点采购（定点单位需得到甲方认可），严格落实原辅材料采购索证索票的整理存档和进货查验制度，确保食材采购的安全、可靠，并签订生产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相关安全责任书。所发生的事故后果、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①采购大米、面粉、食油、调味品、饮料等主副食品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标识、产品质检合格证书、食品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含重金属检测项目）等。

②蔬菜、瓜果、肉类等必须在具有检测条件的生产基地、配送公司或市场购买。

③所有采购均应与供货商签订供货合同，并及时提供供货商的资质文件、供货合同给甲方备案。

④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开展的食物快检，如采购或使用不符合卫生安全标准的食品，甲方有权没收、销毁及按规定给与处罚，并禁止向师生销售，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若所使用的食材被政府相关部门检测出有单项指标不合格，必须立即停止使用，所有经济、行政处罚等责任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者还要追究乙方的经济或法律责任。

⑤乙方应按照《食堂标准化基础设施配备指标》等指标要求，进行设备及基础设施的配备、补充和完善，并负责食堂普通设备与餐具的添置。用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主要包括盛放各种物品的容器、砧板、菜刀、就餐用具、清洁用具、配送车辆及其他设备用具等。

⑥乙方的服务及所使用的物品、用具、材料不得违反国家有关环卫、环保相关制度和管理规定，不得对学校的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甲方有权对相关事宜进行检查和评估，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材料。

⑦乙方定点采购的材料应可追溯，甲方对乙方采购的材料定期抽样检查，若发现不合格保留追诉的权利，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定点采购单位。

2.3 菜品、价格要求

(1) 乙方出售的各类菜色品种必须明码标价，所有菜价需书面报甲方管理部门审核，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资料进行成本核算。

(2) 乙方保证一日三餐正点、足量（每份饭菜份量）、优质（质量保证）、做到品种多样化（列出品种）、饭菜价格优惠（如低利润率等），能适应不同经济状况和口味的师生就餐。食堂的主副食烹饪制作要符合食品安全的规范性要求，按照“营养、卫生、科学、合理”的原则，注重色、香、味、形并具有营养价值，米饭质地良好，肉菜新鲜，不得出售变质、变味以及剩饭菜，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在师生中调查饭菜质量、数量、价格及服务情况，并将有关信息通知乙方，乙方应虚心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解决不良现象。

2.4 场地、设备管理要求

按照规定合理布局，优化流程，防止交叉污染。

(1) 乙方可根据经营需求自行出资对食堂进行美化或装饰，但食堂美化装饰不得影响原房屋主体结构安全，且不得将美化装饰费用成本转嫁给学生。装修方案必须报甲方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设计施工通过验收，在规定日期前正式全面为师生提供正常餐饮服务。承包经营期满后，乙方自行采购的设施设备可带走，其余装修部分、设备设施、固定资产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进行拆除、破坏，甲方对乙方不作任何补偿。

(2) 食堂现有的设施设备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必须确保甲方现有的的设备、设施、固定资产等不流失、不故意损坏，未经甲方批准不得私自出卖、转让、租借。

(3) 乙方必须采取有害生物防制措施，确保厨房所有的门、窗装配严密，窗户加装防蚊虫纱窗，厨房门装有自动闭合装置和门禁系统，门窗、地漏、下水道等达到防老鼠、防苍蝇、防蟑螂的效果。

(4) 乙方必须按照“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要求，公示加工操作关键过程，食堂内须安装不少于 30 个 200 万像素高清摄像头，并做好上线工作，就餐区安装“阳光厨房”的电子屏幕，自觉接受师生的监督。

(5) 乙方自行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和燃气切断阀。

(6) 食堂的设施设备和场地按现状移交乙方使用，乙方因自身经营需要增加、更换设备或进行装修，由乙方自行负责，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添加。

2.5 其他要求

(1) 乙方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规和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颁布的关于高校后勤食堂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的规定进行经营管理。

(2) 乙方不得将食堂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利用甲方资产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甲方将取消其承包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诸法律。

(3) 卫生检疫和乙方员工工资福利、工作人员体检、伤残疾病等费用均由乙方自理。乙方应

加强管理，食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及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视情况严重程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对甲方造成财产或声誉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积极配合学校的监督管理工作，接受各有关部门和学生组织对原材料采购、生产流程、消毒保洁、饭菜价格、服务规范等方面的全面监控，接受政府卫生部门的抽检工作，对检验结果负责。甲方有权对食堂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成本、利润、服务质量、饭菜价格进行监督检查。

(5) 乙方应加强防范，确保安全生产，如有火灾、食物中毒、因食品安全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或食堂经营管理不善引发事端等事故（情）发生，乙方负全责，给甲方造成名誉及财产损失的，乙方除要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还要赔偿甲方的损失。

(6) 甲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为乙方提供部分员工宿舍，但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并服从甲方的调整和管理。

(7) 乙方在签订合同 15 日内向甲方缴存履约保证金共计 50 万元，并在每年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和餐饮场所责任保险，每个险种保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每年保险在 9 月 30 日前完成购买），并提供相关保单文件给甲方备案。

(8) 乙方负责办理中标项目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并按期进行年审。

(9)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1〕6 号）要求，乙方必须协助甲方按照甲方的分配额度完成广东省财政厅、教育厅等政府部门下达给学校的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任务。

四、有关费用和餐费结算

1、乙方在签订合同 15 日内向甲方缴存履约保证金共计 5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承包经营期满，乙方无违约行为，30 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回。

2、承包经营期间，以下费用及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厨房水费、电费（按月抄表，寒暑假顺延），燃气费，清洁及垃圾处理费，燃气管道检修费，食堂内各类设施设备维修费（房屋主体、水电主线管、空调的维修维护除外）等。上述费用的缴纳标准和支付要求按照收费部门或相关服务单位制定的规定执行。如发生政府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凡与使用该房屋、设备及食堂营业管理等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按有关规定标准和要求缴纳、支付。

3、乙方与食堂消费者原则上不能使用现金交易，应使用甲方提供的校园一卡通系统进行消费，餐费按月于次月结算一次（寒暑假顺延）。食堂一卡通系统及卡机由甲方统一配备并负责日常维护。

五、违规违约条款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除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收回乙方的经营权和相关设施设备的使用权，乙方须无条件退出，甲方不作任何赔偿，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的食物安全事故或一般及以上级别的安全责任事故的。
- (2) 因食物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等引发学生罢餐、静坐、游行等群发事情、影响恶劣的。
- (3) 擅自停止经营或因内部经营管理问题导致食堂经营不正常的。
- (4)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做假、销售无证食物、未按规定经营范围等违规行为，经甲方规劝、限期整改依然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 (5) 经营不善，师生意见大，甲方每学期对乙方进行的综合考核连续 2 次不合格或 3 次基本考核（81-100 分为合格，60-80 分为基本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的情况。
- (6) 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或取消相应服务资质的。
- (7) 招投标时以弄虚作假等欺诈骗手段获得准入资格，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准入条件的。
- (8) 其他违反合同规定，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2、乙方在承包经营期满前，若主动提出退出学校食堂经营，须提前 6 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与甲方协商并经同意后可提前解除合同。乙方缴存的履约保证金予以退还，并须签署退场补充协议无条件撤场，已投入的所有设施设备和装修不能撤走并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不再作其他任何补偿。

3. 违规（违约）处罚

(1) 乙方未按有效时间办理《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甲方将从食堂当月餐费中扣除 3000 元作为违约金，乙方须于 30 天内落实整改。

(2) 乙方的工作人员未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上岗的，甲方将从食堂当月餐费中扣除 500 元/人作为违约金，且乙方须立即停止无证人员的工作。

(3) 食堂未按要求进行农产品及其他食材检测或送检的品种、重量不足，并做好检测结果公示，每发现一次，甲方将从食堂当月餐费中扣除 300 元/次作为违约金；如学校检测发现农产品或其他食材结果超标的，甲方将从食堂当月餐费中扣除 500 元/次作为违约金；如相关主管部门抽检发现农产品或其他食材结果超标的，甲方将从食堂当月餐费中扣除 2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

(4) 食堂购进、储存、使用三无产品或腐烂、变质、过期等食物或原材料的，每发现一次，甲方将从食堂当月餐费中扣除 3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乙方须限期整改。

(5) 食堂工作人员进入操作间时未穿工作服或未戴工作帽，进入派餐区时未戴口罩或手套，或戴首饰，或衣帽、口罩穿戴不整齐干净，每发现一项，甲方将从食堂当月餐费中扣除 300 元/次作为违约金，乙方须当即整改。

(6) 食堂未按照留样要求对食物成品进行留样的，每少一份，甲方将从食堂当月餐费中扣除 300 元/份作为违约金，乙方须限期整改。

(7) 食堂操作间的各类用具或设备设施乱摆乱放，或调料存放未有明显标记的，每发现一项，甲方将从食堂当月餐费中扣除 300 元/次作为违约金，乙方须当即整改。

(8) 食堂仓库物品未分类摆放，或堆放不相关物品或杂乱无章，或有蟑螂、虫害、鼠迹等现象的，每发现一项，甲方将从食堂当月餐费中扣除 300 元/次作为违约金，乙方须当即整改。

(9) 食堂销售食物出现未熟透、头发、虫子的，每发现一项，甲方将从食堂当月餐费中扣除

300 元/次作为违约金。发现有其他异物或有异味、变质的、隔夜剩菜剩饭的，每发现一项，招标人将从食堂当月餐费中扣除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10) 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未做到文明礼貌服务，甲方将从食堂当月餐费中扣除 300 元/次作为违约金；如与用餐人员发生吵闹或打架事件，甲方将从食堂当月餐费中扣除 1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11) 食堂随意上调饭菜价格的，每发现一项，甲方将从食堂当月餐费中扣除 3000 元作为违约金。

(12) 乙方对食堂管理不善，乙方或甲方被上级或相关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处罚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另甲方将从食堂当月餐费中扣除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

(13) 食堂违反《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另甲方将从食堂当月餐费中扣除 30000 元作为违约金。

六、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本着“真诚合作，服务师生”的宗旨，努力为乙方办好伙食创造必要条件，应积极支持和配合乙方开展经营活动。

1.2 对乙方的经营管理等具有指导、检查、监督、处罚的权利，同时对乙方的进货渠道及货物、食品质量有全程监控的权利。

1.3 有权督促乙方组织从业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学习食堂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有权监督乙方执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有权按合同规定对乙方违反合同及相关条款项目进行违约处罚。

1.4 代表和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和协助乙方做好食堂服务工作，向乙方提出整改措施，要求乙方遵照执行。

1.5 甲方配备食品卫生稽查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与管理，定期对乙方的物资采购、伙食质量、销售价格、食品卫生、安全生产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乙方自愿服从甲方提出的限期内完成整改。

1.6 定期听取师生对伙食工作的意见，及时反馈给乙方，并有责任配合乙方向师生做解释、教育、引导工作。应教育与引导师生员工尊重乙方人员的劳动。管理人员应秉公办事，努力为乙方工作排忧解难。在公务活动中，不得向乙方索要财物、宴请，不得刁难、阻挠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1.7 协助乙方办理校区人员及车辆出入证等工作。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坚持高校食堂公益性，微利性，服务性的原则，坚持薄利、质优、卫生、安全的理念，努力拓宽服务层面，增加花色品种，提高服务质量，为师生员工提供热情周到、物美价廉、安全卫生的满意服务。

2.2 乙方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规和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颁布的关于高校后勤食堂的相关规定

以及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加强食品安全和环境卫生管理，并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如消防安全、食品卫生、检验检疫等)及甲方的日常检查与管理，并对检查结果负直接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3 定期检查食堂内的主体结构和食堂外的电、水、燃气主线及管道等基础设施，确保房屋主体结构的安全和食堂外的电、水、燃气主线及管道等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

2.4 乙方为食堂安全、卫生、质量、防火、防盗的直接责任人，食堂不得留有住宿人员，禁止超负荷使用电器设备，不得擅自改动电路，乱接用电设备，必须注意防毒、防盗、防火、防触电等意外事故的发生。凡是由于乙方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的食物中毒事件、火灾、电器故障等人身伤亡、设备损毁、消费纠纷等事故，一切不良后果、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5 为维护甲方的正常经营秩序，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开业或停业；对于意外停水、停电等突发事件及其它任何原因均应无条件保证学生和教职员工用餐；节、假日期间(包括寒暑假)乙方应保证部分在校师生、员工的正常就餐(可根据在校就餐人员情况，双方商定具体事项)。

2.6 乙方负责经营场所内水表、电表、燃气表等表以下部位的各项设施、设备及排水维修，如改动线路等走向，须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如发现有窃水、窃电行为，将扣除违约金 1000 元/次，并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反 3 次，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2.7 加强企业内部的管理。依照法律法规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对员工负有培训、提高和遵纪守法教育的责任。教育员工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诚恳待人，礼貌服务，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员工进行业务素质、职业道德以及法律观念的教育、培训做到服务育人，管理育人，在经营活动中，努力培育一流的企业团队。合同期内，如发生劳资纠纷、安全责任等事故，应自行妥善处理，因处理不善影响食堂的正常运作，波及甲方稳定时，应主动承担责任，直至法律责任。

2.8 主动到当地政府行政部门办理相关营业证件。

2.9 定期对房屋和食堂内的电、水、燃气主线、管道等设备进行保养。其中，厨具设备必须每学期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检修和清理；抽排系统的风管必须每学期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疏通清洁；室内燃气管道保护层必须每学期进行不少于一次翻新，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公司负责施工，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2.10 合作期间，以下费用及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全额承担：合作区域内(包括操作区和就餐区)的燃气费、水电费等。上述费用的缴纳标准和支付要求按照收费部门制定的规定执行。如发生政府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凡与使用该房屋、设备及食堂营业管理等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按有关规定标准和要求缴纳。

2.11 乙方应协助组织甲方的学生参与了解服务的活动。

七、主动退出条款

1. 合作期满前，乙方如主动提出提前退出招标方食堂经营，乙方须提前 6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与甲方协商并经同意后可提前解除合同。乙方缴存的履约保证金，乙方视情况有权不予退还，乙方还须遵守退场交接规定并无条件撤场，乙方已投入的所有设施设备不能撤走并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对乙方的投入不作其他任何补偿。

八、违约金管理

违约金扣缴管理由甲方管理部门统一负责，包括违约金扣缴函的发出和违约金收缴等工作。

九、退出交接规定

1.1 乙方合同期届满须结束营业或主动退出。乙方须做好食堂内外清洁卫生工作，提前做好交接准备。

1.2 合同期届满，甲方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招标选取新的食堂经营方的，乙方须配合甲方继续经营，保障师生供餐，直至甲方选取新的食堂经营方。

1.3 乙方须在主动退出或合同期届满时，与甲方有关部门组成的退场交接小组共同对食堂场地及按照乙方投资的设施设备清单等办理移交工作，并在合同(续约)期届满前或主动退出日期前完成所有撤场工作，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所有移交工作才算完成。

1.4 办理移交工作时，乙方须出具有效承诺书：承诺乙方经营期间的一切债权债务概由乙方自行负责结清，与甲方无关。

1.5 为防范风险，乙方主动退出或合同期届满前两个月营业款甲方暂停结算。移交工作完成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扣除应由乙方支付的各项款项和违约金后，在 1 个月内为乙方结清营业款及无息退回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1.6 若乙方未能于主动承诺的退出时间或合同期届满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移交工作，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并全额扣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还须无条件撤场，乙方已投入的所有设施设备不能撤走并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不作其他任何补偿，同时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对经营食堂的资产处置权，甲方可采取措施强制收回，并自行处置乙方遗留在场地内的物品，甲方不承担乙方的一切损失。

十、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即对交接设备、物品进行盘点，盘点清单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附在《合同》上，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终止时按该盘点清单进行设备、物品交接。

十一、免责条件

1.1 因甲方的上级部门或国家政策调整、学校办学情况变化等原因，相关食堂不再经营，需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完成应缴费用后，甲方把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数退回给乙方，乙方投资或购置的厨房设备、餐具、台椅等可搬动资产由乙方进行处置，甲方不做任何补偿或赔偿，双方完成交接手续后，乙方退场。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 因甲方上级部门或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需要拆除或改造已承包的食堂区域，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1.2. 提交法院裁决的争议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执行的，其他条款应继续执行。

十三、附 则

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合同自动解除。

1.2. 本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合同、中标通知书、变更补充文件、招标文件、会议纪要、图纸、设备清单以及乙方投标文件等其他文件，所指合同文件应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如合同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本合同及本合同签订后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或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本合同 一式___份， 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招标代理公司执_壹_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双方确认，于本合同提供的通讯方式视为各方合法有效的联络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须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原地址有效。因变更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者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6.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需同时向甲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照给甲方核对，并将以上有关的文件、手续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交甲方存档。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此合同，并有权追究其所带来的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开 户 行：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初步审查表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初步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初步审查(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已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时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偏离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无重大保留和偏差(商务条款响应表)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1.2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1.3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

致：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证号：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的内容一致。

3、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4、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在有效期内。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应在有效期内）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正面+背面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代表/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或统一组织机构代码）或注册证号：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的内容一致。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6、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7、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在有效期内。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正面+背面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声明函

致：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关于贵方组织的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第一食堂承包经营资格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5CDA39D01132）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招标人）及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

3、我方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以往中标项目中，没有因违约或无法履行合同而被提前终止合同的情形。

4、我方声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我方声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我方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我方 无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8、我方声明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活动”；

9、我方声明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我单位单独参加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11、我单位已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系统”成功参与投标”。

（注：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声明，投标人可自行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自己的信用信息，若上述网站上显示有投标人的不良信息而该不良信息实际已经执行完成或过期的，请及时跟上述网站管理部门联系申请将该不良信息撤下，以免影响投标。开标当天仅依据当天在上述网站上的查询记录进行审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相关文件如下（复印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
- 2、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同等含义的相关证书）；如投标人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关键页或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声明函。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声明函。
- 5、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需同时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人员））：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 和 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			
序号	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			

2.4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第一食堂承包经营资格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5CDA39D01132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办公地点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企业(股东)交叉持股情况	控股下属企业情况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 /）查询的信息一致。

3.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结果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5 无围标、串标行为确认书

无围标、串标行为确认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在参加本次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第一食堂承包经营资格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5CDA39D01132]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8)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6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第一食堂承包经营资格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书、用户需求书等要求完成本项目，按时完成并验收合格。施工和服务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中山市有关招标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4、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合同，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书》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6、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合同书的约定完成招标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

7、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招标人开展工作，接受招标人及招标人的上级单位的监督管理。

10、保证按招标文件及合同书约定的原则处理招标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概况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合作机构与供货渠道情况

序号	分项	基 本 情 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1	生产商或批发商(1)	单位名称： 地址： 销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2	生产商或批发商(2)	单位名称: 地址: 销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3	关键产品 (1) 合法来源渠道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介绍和报价权威网址: 售后服务验证查询专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4	关键产品 (2) 合法来源渠道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介绍和报价权威网址: 售后服务验证查询专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	...	...	...
...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 企业自有/委托代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注：提供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3、投标人所获得的资质、认证和能力

序号	资质或认证项目名称	等级	获得日期	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2					
...					

注：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复印件。

4、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1				
2				
3				
...				

注：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复印件。

5、投标人获奖情况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获何奖励	颁奖部门
1				
2				
3				
...				

注：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复印件。

6、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	学历	曾主持/ 参与的同 类项目经 历	职称/资 格证书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手机
现场经理 (限1人)							
其他拟投 入本项目 主要人员							
	...						

注：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复印件。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列条款的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货物或服务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响应内容均涵盖招标文件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服务承诺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招标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1、技术条款响应表（非“★”、非“▲”条款）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承诺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材料(如有)
1	一、总 则				见投标文件 () 页
2	二、项目概况				见投标文件 () 页
3	三、服务范围及经营要求				见投标文件 () 页
4	四、有关费用和餐费结算				见投标文件 () 页
5	五、违规违约条款				见投标文件 () 页
6	六、招标人配合条件				见投标文件 () 页

2、标有“★”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承诺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材料(如有)
1	★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无围标、串标行为确认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信息一致的《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并加投标人盖章。若未按要求填写，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见投标文件 () 页
2	★1、中标人原则上必须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前开餐营业（如有调整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食堂按现状交付给中标人使用，配备有分体空调和主要的厨房设施设备，中标人要				见投标文件 () 页

	维持学校提供的设备设施正常运转，食堂内各类设施设备（包含天花、灯、风扇、开关、墙面、地面、下水道、隔油池、厨房设备等，房屋主体和水电主线管除外）的增加、改造、更换、维护、维修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空调维护维修除外），中标人须自行出资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和燃气切断阀及明厨亮灶设施，中标人营业额通过校园一卡通系统结算，每月结算一次（寒暑假顺延）。中标人为提高配餐质量，可增添相应的设施设备，并对就餐环境进行适当美化。				
3	★2、中标人所经营的食堂需按规定办理相应经营许可证，确保证照齐全，依法依规并根据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符合食品药品监督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通用行业规范。				见投标文件 () 页
4	★3、食堂场地仅用于中标人开展餐饮服务，提供各类饭菜及面食糕点类食物。中标人不得改变场地用途，不得开设小卖部，不得以任何形式售卖饮料，牛奶，矿泉水等商品，也不得超出食堂场地范围经营，如有违反，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需承担赔偿责任。				见投标文件 () 页
5	★6、中标人必须在风味窗口独立开设一个民族窗口，厨房用具独立使用，食材专门配备，满足少数民族饮食习惯的需求，展现民族				见投标文件 () 页

	饮食文化特色。				
6	★1、2022 年以来所经营的食堂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被官方权威媒体报道，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未出现过食堂经营服务行为重大行政处罚（处罚金额≥10 万元），未出现过重大败诉民事经济纠纷法律案件（败诉赔款金额≥100 万元）。（投标时提供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见投标文件 （）页
7	★2、为避免一家供应商同时运营校内两个食堂，保证学校两个食堂良性竞争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学校有食堂能正常运行，因此本项目不接受与招标人签订的食堂经营服务合同有效期在 2025 年 9 月 1 日之后的投标人参加竞标。（投标时提供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见投标文件 （）页
8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 15 日内向招标人缴存履约保证金共计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承包经营期满，中标人无违约行为，30 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回。				见投标文件 （）页
...					见投标文件 （）页

3、标有“▲”技术条款响应表（如无“▲”条款，可不提供本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承诺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材料（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					见投标文件 () 页
-----	--	--	--	--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进行响应。如果完全响应、满足所有需求条款的，可在“投标服务承诺”栏填写“完全满足及响应用户需求书要求”，若有偏离（含正偏离或负偏离），请列出对应项并说明偏离内容。

2、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标有“★”的内容必须作出响应，如果完全响应、满足所有需求条款的，可在“投标服务承诺”栏填写“完全满足及响应用户需求书要求”，以上表格中的“★条款”仅为参考格式，若有缺漏，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为准，投标人须自行核对并补充完整，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3、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列明材料所在页码。

4、投标人响应用户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5、以上表格内容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对“用户需求书”的详细条款进行补充或优化。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承诺函（参考格式）

承诺函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第一食堂承包经营资格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5CDA39D01132），我方针对招标文件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承诺：如获中标，原则上必须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前开餐营业（如有调整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食堂按现状交付中标人使用，配备有分体空调和主要的厨房设施设备，中标人要维持学校提供的设备设施正常运转，食堂内各类设施设备（包含天花、灯、风扇、开关、墙面、地面、下水道、隔油池、厨房设备等，房屋主体和水电主线管除外）的增加、改造、更换、维护、维修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空调除外），中标人须自行出资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和燃气切断阀及明厨亮灶设施，中标人营业额通过校园一卡通系统结算，每月结算一次（寒暑假顺延）。中标人为提高配餐质量，可增添相应的设施设备，并对就餐环境进行适当美化。

2. 我单位承诺：如获中标，所经营的食堂需按规定办理相应经营许可证，确保证照齐全，依法依规并根据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符合食品药品监督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通用行业规范。

3. 我单位承诺：如获中标，食堂场地仅用于中标人开展餐饮服务，提供各类饭菜及面食糕点类食物。中标人不得改变场地用途，不得开设小卖部，不得以任何形式售卖饮料，牛奶，矿泉水等商品，也不得超出食堂场地范围经营，如有违反，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需承担赔偿责任。

4. 我单位承诺：如获中标，必须在风味窗口独立开设一个民族窗口，厨房用具独立使用，食材专门配备，满足少数民族饮食习惯的需求，展现民族饮食文化特色。

5. 我单位承诺：2022 年以来所经营的食堂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被官方权威媒体报道，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未出现过食堂经营服务行为重大行政处罚（处罚金额 ≥ 10 万元），未出现过重大败诉民事经济纠纷法律案件（败诉赔款金额 ≥ 100 万元）。

6. 我单位承诺：为避免一家供应商同时运营校内两个食堂，保证学校两个食堂良性竞争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学校有食堂能正常运营，我方不属于与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签订的食堂经营服务合同有效期在 2025 年 9 月 1 日之后的服务单位。

（注：以上模板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服务方案

[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的内容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用户需求书》、《技术评分表》及《商务评分表》的要求中相关内容，提供的相关方案作出详细的描述。

说明：本《服务方案》是本项目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应体现投标人对所投标的项目的理解，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总体方案及具体操作应行之有效，提出能够充分体现投标人在服务工作各方面安排的独特见解和特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总体方案：投标人制定的经营策略及管理方案，在食材采购、检验各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控制措施(如：有安全可靠的食材采购制度、能追溯源头等)，在原材料储存、配送、管理等各环节的安全措施情况；
2. 食品、原材料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原材料安全质量保证的措施；
3. 人员组织管理方案：投标人制定组织管理方案(包括岗位配置、人员配置数量、分工安排、人员培训方案及人员管理方案等)；
4. 安全卫生保障方案：投标人制定的安全卫生保障方案(如：从业人员安全工作的分配、生产加工场所及过程、就餐区域的卫生管理，食堂卫生档案及卫生检查制度的建立)等情况；
5. 菜式及出品方案：投标人制定的菜品方案中菜式品种结构、荤素搭配合理，包含南北风味等方面；
6. 食材料供应保障能力：投标人提供食品来源渠道或供货商协议情况；
7. 食品安全检测及保障措施：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8. 应急处理方案：投标人在日常管理中，对食品、设施设备、电气、消防等安全工作的管理措施以及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停水、停电、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消防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
9. 培训要求：投标人对项目人员的培训计划、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考核方式等；
10.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务评审表内容。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它部分

5.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第一食堂承包经营资格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5CDA39D01132）的招标活动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贵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单位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的合同款或履约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招标人（应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其它内容（如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有），请自行补充。